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并结合独立董事江霞、王晓芳、王贡勇出具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江霞、王晓芳、王贡勇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江霞女士、王晓芳女士、王贡勇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